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认真审核了全部议案。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且其任职资格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柯尊洪先生、柯潇先生、王霖先生、钟建荣女士、殷劲群先生、陈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强先生、屈三才先生、张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上述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而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津贴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学敏

屈三才

张 宇

2019年12月11日